附件1：

承诺函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长兴街道办事处：

你方组织的环五山创新策源区长湴片区城中村改造长湴村建（构）筑物拆除清运监理服务项目招标代理比选项目，我方愿参与响应，并郑重承诺：

1.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5.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四）项规定的条件，并承诺我方参加本比选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

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